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其中，計 12 項具體目標及 73 項對應指標於不同之核心目標重複出現。為完整呈現各核心目標將致力推動之具體目標及指標，該等目標及指標於不同核心目標重複納入，但於其後標註與該具體目標或指標相同之另一目標或指標編號。

一、共12項具體目標重複並列，分別為：

- | | |
|--------------|----------------|
| 1、6.a / 17.4 | 4、10.a / 17.6 |
| 2、8.4 / 12.2 | 5、11.9 / 16.1 |
| 3、8.8 / 12.b | 6、11.10 / 16.2 |

二、共73項對應指標重複並列，分別為：

- | | |
|--------------------------|---------------------|
| 1、1.4.4 / 11.1.1 | 19、8.1.2/10.4.1 |
| 2、1.5.1 / 11.5.1 | 20、8.4.1/12.2.1 |
| 3、1.5.2 / 11.5.2 | 21、8.4.2 / 12.2.2 |
| 4、2.4.2/11.8.2 | 22、8.4.3 / 12.2.3 |
| 5、3.6.1 / 9.4.1 | 23、8.5.3 / 10.2.2 |
| 6、3.6.2 / 9.5.1 | 24、8.8.1 / 12.b.1 |
| 7、3.9.1 / 6.c.1 / 11.6.3 | 25、8.8.2 / 12.b.2 |
| 8、3.9.2 / 6.1.1 | 26、8.8.3 / 12.b.3 |
| 9、6.3.2 / 11.6.4 | 27、9.3.1 / 11.2.1 |
| 10、6.3.8 / 12.4.4 | 28、9.3.2 / 11.2.2 |
| 11、6.4.2 / 8.10.1 | 29、9.3.3 / 11.2.3 |
| 12、6.a.1 / 17.4.1 | 30、9.3.4 / 11.2.4 |
| 13、6.d.1 / 11.6.1 | 31、10.a.2 / 17.6.2 |
| 14、6.d.2 / 11.6.2 | 32、11.9.1 / 16.1.1 |
| 15、6.e.1 / 12.4.1 | 33、11.9.2 / 16.1.2 |
| 16、6.e.2 / 12.4.2 | 34、11.9.3 / 16.1.3 |
| 17、6.e.3/12.4.3 | 35、11.10.1 / 16.2.1 |
| 18、7.2.1 / 8.13.1 | 36、11.10.2 / 16.2.2 |

*詳細具體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列表如後附。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1：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2：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
	1.4.5：欠缺擔保品之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說明：核心目標 1 共 6 項具體目標，26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2.1.1：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
	2.1.2：中重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 FIES) 為準。
	2.1.3：雜糧作物面積。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2.1：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2.2.2：5 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 <12 g/dL 的盛行率。(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3)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2.3.3：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2.4.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2.4.3：累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的面積。
	2.4.4：限縮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
	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例。
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作方式進行。	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2.b：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2.c：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說明：核心目標 2 共 8 項具體目標，24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3.2：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3.2.2：新生兒死亡率。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3.3.1：愛滋感染發生率。
	3.3.2：結核病發生率。
	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病例。
	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3.3.5：登革熱(DF)死亡病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3.4.4：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3.4.5：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3.4.7：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3.5.3：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3.6：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3.7：增進生殖健康。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之比率。
	3.7.4：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3.7.5：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及永續性。	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 (含疫苗)。
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
	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3.a：降低吸菸率。	3.a.1：18 歲以上吸菸率。
	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3.b.1：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說明：核心目標 3 共 11 項具體目標，39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4.1：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 (含) 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 (ICT) 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部定課程」及融入「校訂課程」的學校比率。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粗在學率。
	4.5.4：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
	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4.5.8：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
	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4.6：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
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
	4.a.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比率。
4.b：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	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說明：核心目標 4 共 9 項具體目標，30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5.1：降低出生性別比。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5.2：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2.1：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5.3.1：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5.4：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5.6：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說明：核心目標 5 共 6 項具體目標，12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6.1: 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 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
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 (BOD) 平均濃度。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比率。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6.4.1：民生用水效率。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6.4.5：用水壓力比例。
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6.6.5：海岸清潔度。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6.a：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6.b：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	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6.c.1：空氣品質。
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6.d.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說明：核心目標 6 共 11 項具體目標，29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7.3.2：能源密集度。

說明：核心目標 7 共 3 項具體目標，5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8.1.1：經濟成長率。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
	8.4.2：資源生產力。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8.5：提升勞動生產力。	8.5.1：失業率。
	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8.6：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8.7：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8.9.2：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
	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
8.13：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說明：核心目標 8 共 13 項具體目標，34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9.3.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9.4：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5：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說明：核心目標 9 共 5 項具體目標，10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0.1：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10.2.1：原住民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0.3：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10.5：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10.a：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說明：核心目標 10 共 7 項具體目標，15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
	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11.2.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
	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11.6.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6.2：一般廢棄物處理率。
	11.6.3：空氣品質。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
	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11.10.2：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1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說明：核心目標 11 共 12 項具體目標，28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
	12.2.2：資源生產力。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12.5.2：循環經濟 - 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12.6.3：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12.7：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2.8：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2.a：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說明：核心目標 12 共 10 項具體目標，29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3.2：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說明：核心目標 13 共 3 項具體目標，5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14.6：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b：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說明：核心目標 14 共 8 項具體目標，15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15.1.1：森林覆蓋率。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
15.2：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15.3.1：退化土地面積。
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15.4.2：山區綠覆率。
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15.7：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15.9：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15.9.1：「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14 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說明：核心目標 15 共 9 項具體目標，13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16.2.2：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16.4.1：貪瀆定罪率。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16.6.1：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16.7：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16.7.1：出生登記率。

說明：核心目標 16 共 7 項具體目標，10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7.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17.2：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17.2.2：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17.3：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17.4：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17.5：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17.5.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7.6：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17.6.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17.7：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17.7.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
17.8：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17.8.1：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17.9：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17.9.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17.9.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7.10：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17.10.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

說明：核心目標 17 共 10 項具體目標，13 項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18.1：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18.2：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18.3：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18.4：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18.5：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說明：核心目標 18 共 5 項具體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指標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約為 14.25%。

2025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 9%。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 11%。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現況值：2021 年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4.58%。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9.14%。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17.42%。

2025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3.5%。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4.5%。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6.75%。

2030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4%。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5%。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7.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請領勞保年金人數計 153 萬 6,268 人。

2025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95%（累計 176 萬人）。

203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139%（累計 216 萬人）。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現況值：2021 年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計 43 萬 5,553 人。

2025 年目標：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113%（總計 48 萬人）。

2030 年目標：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120% (總計 50 萬人)。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

現況值：2021 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計 126 萬 2,536 人。

2025 年目標：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60%(144 萬人)。

2030 年目標：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80%(計 162 萬人)。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比率。

現況值：2021 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82%。

(2)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97%。

2025 年目標：(1)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

(2)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5%以上。

2030 年目標：(1)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

(2)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80%以上。

主 (協) 辦機關：銓敘部

指標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 (市/區) 覆蓋率為 93.7%。

2025 年目標：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 覆蓋率為 97.5%。

2030 年目標：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且鄉鎮(市/區)覆蓋率達 10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2.6%。

2025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小於 2.9%。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小於 2.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現況值：2021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7%。

2025 年目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2030 年目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現況值：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3%。

2025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0%。

203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現況值：202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2025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leq 30.0%。

203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leq 3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現況值：2021 年服務使用率為 56.6%。

2025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 72%。

203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 77%。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業經設置 429 處文化健康站。

2025 年目標：設置 500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5,400 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 76%、6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 27%。

2030 年目標：設置 520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5,800 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 80%、6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 31%。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現況值：2021 年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計 4 萬 3,622 人，成長率達 14.5%。

2025 年目標：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27.65%（計 4 萬 8,622 人）。

2030 年目標：2030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46.19%（計 5 萬 5,686 人）。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指標 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現況值：2017 至 2021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758 場。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積達 900 場。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積達 1,400 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現況值：2017 至 2021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 2 萬 1,598 人次。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 25,200 人次。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累積達 3 萬 9,2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現況值：2017 至 2021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2,651 件。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積達 3,700 件。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積達 5,800 件。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同指標 11.1.1）。

現況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9,522 戶，加上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 1,776 戶，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40 萬戶的 34%（2021 年 12 月）。

2025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 38%。

2030 年目標值：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 4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4.5：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現況值：自開辦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融資金額 606.7 億元。

2025 年目標：自開辦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融資金額 771.83 億元。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880.33 億元以上。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的基本保險保障。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約 116 萬人。

2025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約 135 萬人。

2030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約 160 萬人。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同指標 11.5.1）。

現況值：2011 年至 2020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668 人，失蹤總計 6 人，受傷總計 4 萬 7,721 人；年平均死亡 67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4,772 人。

2025 年目標：2025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1.5.2）。

現況值：2021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計新臺幣 48 億 718 萬 7 千元，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 億 2,968 萬 3 千元)為低。

2025 年目標：2025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現況值：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1 年達 100%。

2025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5 年達 100%。

203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30 年維持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指標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現況值：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於 2021 年達 100%。

2025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5 年達 100%。

203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30 年維持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指標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

現況值：202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者，受惠人次為 1 萬 5,549 人次。

2025 年目標：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 4,500 人次。

2030 年目標：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 6,5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現況值：2021 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計 1 萬 7,275 人次。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6 萬 4,000 人次。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16 萬 8,0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指標 2.1.1：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

現況值：以 2013-2016 年糧食平衡表所得之國人平均熱量攝取計算，熱量攝取不足之人口比率約為 2.4%；以 2013-2016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所得之國人最低熱量攝取計算，熱量攝取不足之人口比率約為 2.2% (2020 年產製，資料區間為 2013-2016 年)。

2025 年目標：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 2.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2030 年目標：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 2.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2：中重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 FIES) 為準。

現況值：完成估算我國中重度糧食不安全之人口比率為 2.29%，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為 0.44% (2020 年)。

2025 年目標：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2030 年目標：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3 雜糧作物面積

現況值：雜糧作物面積 7.6232 萬公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 11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 13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現況值：2021 年因疫情受益人次達 245 萬餘人次。

2025 年目標：受益人次達 150 萬餘人次。

2030 年目標：受益人次達 170 萬餘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1：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現況值：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0.81% (2017 年至 2020 年)。

2025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203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2：5 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現況值：消瘦比率為 1.06%、過重比率為 4.4% (2017 年至 2020 年)。

2025 年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3.5% 以下、過重比率維持 5% 以下。

2030 年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3.5% 以下、過重比率維持 5% 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 <12g/dL 的盛行率。

(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3)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現況值：(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 19.08%。(2017 年至 2020 年)

(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9.9%。(2020 年)

(3)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9.71 克、女 7.38 克(2020 年產製，資料區間為 2014-2017 年)。

2025 年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19%。

(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維持或低於 30.1%。

(3)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8.6 克、女 6.9 克。

2030 年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11%。

(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30.1%。

(3)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7.2 克、女 6.0 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現況值：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92.66 萬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10 萬元 (以 2024 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2030 年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20 萬元。(以 2029 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現況值：2021 年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之所得總額為 154.9 萬元。

2025 年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5 萬元。

(2) 研議性別所得指標，如可產生男性、女性經營管理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之資料推估方式。

2030 年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50 萬元。

(2) 推估男性、女性經營管理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3：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現況值：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51.2 億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29 億元。

2030 年目標：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36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達 23.8%。

2025 年目標：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達 29.6%。

2030 年目標：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達 38%。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現況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

2025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3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3：累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的面積

現況值：1983 年~2021 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共 58,462 公頃。

2025 年目標：預計累計 1983 年~2025 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 62,500 公頃。

2030 年目標：預計累積 1983 年~2030 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 67,5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4 限縮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止，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 88.76%影響面積限縮約 1 萬

2,315 公頃。

2025 年目標：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 97.5% 影響面積限縮約 1 萬 3,455 公頃。

2030 年目標：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 100% 影響面積限縮約 1 萬 3,8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面積達 2.6 萬公頃。

2025 年目標：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面積達 2.7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面積達 3 萬 2,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現況值：2020 年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 1 萬 2,165 公頃。

2025 年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 1 萬 3,000 公頃。

2030 年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 1 萬 4,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現況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污染農地改善至剩下 0.004% (32 公頃 / 793,000 公頃)。

2025 年目標：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 0.002% (約為 16 公頃)。

2030 年目標：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 0.001% (約為 8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現況值：2021 年保存 8.1 萬份。為符合國際上常用之計算方式，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於 2020 年調整種原數量之計算方式為將重複數扣除，改以不含重複數之數量計算。¹

2025 年目標：保存 8.5 萬份。

2030 年目標：保存 9 萬份。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為 0%。

¹ 例如：有一份材料暫時碼為 2002A01087，於不同年度繁殖後入庫，分別得到另外兩個暫時碼。若以含重複的算法，這份材料就被算成 3 份，但不含重複的算法，這份材料只算成 1 份。

2025 年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維持 0%。

2030 年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維持 0%。

主(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

現況值：2021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779.84 億元水準，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為 3.7%。

2025 年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 4%。

2030 年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 4%。

主(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現況值：2021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為 779.84 億元水準。

2025 年目標：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維持 822 億元。

2030 年目標：維持 822 億元。

主(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現況值：(1) 285 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 154 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3.96 億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1) 累計 400 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210 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5.8 億元。

2030 年目標：(1) 累計 500 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260 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7.2 億元。

主(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現況值：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為 0 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為 0。

2030 年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 0 元。

主(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現況值：2021 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 99.53。

2025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75 至 115 間。

203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90 至 120 間。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指標 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現況值：2021 年孕產婦死亡率 14.0⁰/0000。

2025 年目標：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4.0⁰/0000。

2030 年目標：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⁰/00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現況值：2020 年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99.92%。

2025 年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以上。

2030 年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現況值：2021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4.8‰。

2025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4.2‰。

203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 3.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2：新生兒死亡率。

現況值：2021 年新生兒死亡率 2.7‰。

2025 年目標：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

2030 年目標：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現況值：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2021 年為 6.7₀/0000。

2025 年目標：維持或低於 8.0₀/0000。

2030 年目標：維持或低於 8.0₀/00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1：愛滋感染發生率

現況值：15~49 歲新確診愛滋感染人數為 0.1 例 / 每千人以下。

2025 年目標：15~49 歲新確診愛滋感染人數降低至 0.195 例 / 每千人以下。

2030 年目標：15~49 歲新確診愛滋感染人數為 0.19 例 / 每千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2：結核病發生率。

現況值：2021 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 31 例 / 每十萬人口。

2025 年目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37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2030 年目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35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現況值：2021 年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25 年目標：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30 年目標：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現況值：2021 年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共計 2,246 場次，顯優於 2021 年度目標值之 100 場，已達成目標。²

2025 年目標：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 120 場，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2030 年目標：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 7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下降 9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5：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現況值：2021 年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為 0%。

2025 年目標：降低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2030 年目標：降低登革熱(DF)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現況值：2020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7.15%。

2025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5.98%。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5.06%。

² 現行的急性 B 肝係以 HBsAg 轉陽率計算，衛生福利部考量未來改用其他的方法計算(如病毒核酸檢驗)需要時間變更定義，且須重新檢討目標達成可行性，故 2025 年以前，暫以過程目標呈現。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現況值：2020 年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降至 37.3。
2025 年目標：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34.6。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24.7。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值：2020 年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3.48%。
2025 年目標：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3.29%。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3.0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4：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現況值：2021 年 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為 0.96%。
2025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降至 0.89%。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降至 0.8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5：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值：2021 年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 0.43%。
2025 年目標：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0%。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現況值：2021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6 人。
2025 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7 人。
2030 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1.6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7：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現況值：2017 年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為 47.3%。
2025 年目標：下降至 43.3% (每年下降 0.5%計算)。

2030 年目標：維持 43.3% (暫定以 2025 年目標，後續依執行情形進行滾動修正)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指標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現況值：2021 年 70.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2025 年目標：73%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2030 年目標：80%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現況值：2019 年調查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認知率約為 79%。
2025 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 82%。
2030 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 8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5.3：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現況值：2018 年，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未採計非登記酒精)為 3.83 公升。
2025 年目標：擬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定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2030 年目標：擬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定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交通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現況值：202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962 人及較 2020 年下降 0.3%。
2025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413 人以下及較 2024 年下降 5%。
203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00 人以下及較 2029 年下降 5%。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同指標 9.5.1)

現況值：2021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 254 人。
2025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 20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 170 人以下。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 (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現況值：2021 年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92.5%。
2025 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達 93.5%以上。
2030 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5.5%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現況值：2021 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9%。
2025 年目標：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9.2%。
2030 年目標：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維持或高於 99.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的比率。

現況值：(1) 大專校院安排學生接受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7.99%(2021 年)。
(2) 大專校院安排教職員接受愛滋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83.90%(2021 年)。
(3) 高中職校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的學校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5.64%(2021 年)。
(4) 國民中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6.39%(2021 年)。
(5) 國民小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6.66%(2021 年)。
(6) 辦理 3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相關研討會活動(2021 年)。

2025 年目標：

- 1.大專校院每年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 (1)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 1.5%；2025 年 12 月預估達 93.25%。
 - (2) 教職員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 3%；2025 年 12 月預估達 85%。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 1 小時、教職員至少 2 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 (1)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 0.5%；2025 年 12 月高中職校預估達 97.5%、國民中學預估達 98%、國民小學預估達 98.5%。
 - (2) 教職員部分：辦理 3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2030 年目標：各級學校學生每年至少接受 1 小時、教職員至少 2 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宣導活動，皆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3.7.4：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現況值：2021 年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為 20 人，近 10 年平均為 23.6 人，近 5 年平均為 17 人。

2025 年目標：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30 人。

2030 年目標：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30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5：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現況值：2021 年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為 3‰，最高的兩個縣市分別為 10‰、8‰。

2025 年目標：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1)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2) 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 10‰。

2030 年目標：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 4‰，且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1.55 個月。

2025 年目標：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geq 1 個月。

2030 年目標：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geq 1 個月。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4.5%；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8.0%。

2025 年目標：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5.3%；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5.0%。

2030 年目標：(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5.3%；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現況值：2021 年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7.4%以上、追加劑達 93.5%以上。

2025 年目標：維持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追加劑達 93%以上之高接種完成率。

2030 年目標：維持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追加劑達 93%以上之高接種完成率。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現況值：2021 年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全人口 18.24%。
2025 年目標：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2030 年目標：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的基本藥物(含疫苗)。

現況值：(1) 截至 2021 年底止，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452 件，2022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 380 件。

(2) 2021 年新興醫療器材產品核准上市 66 件，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2,805 張。
2025 年目標：(1) 2025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 380 件。

(2) 每年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2,000 張。

2030 年目標：(1) 2030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 380 件。

(2) 每年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上市至少 20 件。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同指標 6.c.1、11.6.3)。

2021 年現況值：(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4.4 $\mu\text{g}/\text{m}^3$ 。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 之 AQI \leq 100) 94.4%。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 $>$ 100) 5.6%。

(4) 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7.3 $\mu\text{g}/\text{m}^3$ 。

(5) 全國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AQI \leq 100) 90.2%。

2025 年目標：(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 之 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 $>$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030 年目標：(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PM_{2.5} 之 AQI \leq 100 比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3) PM_{2.5} 之 AQI $>$ 100 比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

現況值：2021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11%

2025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6.05%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9 萬戶)。

203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7.1%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6.5 萬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現況值：2021 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為 100.0%。

2025 年目標：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30%以下。

2030 年目標：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25%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a.1：18 歲以上吸菸率。

現況值：2020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為 13.1%，(該調查兩年辦理一次，2021 年未達統計週期)。

2025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2.7%(同 2024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2.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現況值：2021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為 7.2%。

2025 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7.2%。

2030 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7.2%(同 2029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b.1：國際衛生條例(IHR)的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現況值：依據 WHO 對於指定港埠評核之 95 項評核指標，經查 2021 年我國 7 處指定港埠於該等評核指標之達成度逾九成，持續符合 WHO 要求。

2025 年目標：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2030 年目標：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

持續符合 WHO 要求。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 5 個非傳染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2025 年目標：建立至少 7 個非傳染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2030 年目標：建立至少 10 個非傳染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完成老年衰弱症與失智症的偵測、預防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同時積極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配合與相關部會司署間的合作、議題重要性與急迫性的排序、經費的取得等，輔以先進的 AI 技術，以達到更精準的風險監測與預測模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指標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 (含) 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 (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現況值：(1) 整體：PISA 2018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2.1%；
數學：86%

(1) 以性別區分：PISA 2018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
讀：男 78.7%；女 85.8%；數學：男 85.1%；女 86.8%

2025 年目標：(1) 整體：PISA 2025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
讀：85%；數學：89%

(2) 以性別區分：PISA 2025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閱讀：男 81%；女 88%；數學：男 89%；女 90%

2030 年目標：(1) 整體：PISA 2028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
讀：88%；數學：92%

(2) 以性別區分：PISA 2028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閱讀：男 85%；女 91%；數學：男 92%；女 9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現況值：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人數，占家外送托人數比率為 92.92%(2021 年)。

2025 年目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 92.9%。

2030 年目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 93.2%。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現況值：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約 60%(2021 年)。

2025 年目標：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4%。

2030 年目標：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7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現況值：我國 20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9.2%。其中，男性接受專
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6.3%；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2.3%(2021 年)。

2025 年目標：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0%。其中，男性接

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7.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2.5%。
2030 年目標：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2.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0%；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現況值：

2021 年：(1)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 13.28%。

(2)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29%。

(3)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補助全額學費。

2025 年目標：(1)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3%。

(2)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5%。

(3)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補助全額學費。

2030 年目標：(1)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3%。

(2)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5%。

(3)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 補助全額學費。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值：2017 年至 2021 年底：實際累計協助 24 萬 4,979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 35%，女性約佔 65% (2021 年)。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協助 40 萬 3,000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 40%，女性約佔 60%。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 63 萬 8,000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 40%，女性約佔 6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現況值：(1)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為 70.33%。

(2) 全國技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59.6%。

2025 年目標：(1)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80%。

(2) 全國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60%。

2030 年目標：(1)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85%。

(2) 全國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7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部定課程」及融入「校訂課程」的學校比率。

現況值：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100%(2021 年)。

2025 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部定課程」達 100%、融入「校訂課程」達 25%。

2030 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部定課程」達 100%及融入「校訂課程」達 5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值：2017 年至 2021 年底：累計協助 1 萬 4,536 名青年及 2 萬 6,317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男性占 52%，女性約占 48%。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協助 2 萬名青年及 3 萬 8,000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培訓協助 2 萬 7,500 名青年，以及 5 萬 3,000 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現況值：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7.6%(2021 年)。

2025 年目標：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4%。

2030 年目標：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現況值：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 36 所(2021 年)。

2025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 40 所。

2030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50 所。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粗在學率。

現況值：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在學率平均為 98%(2021 年)。

2025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 98%以上。

203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 98%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4：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

現況值：原住民中輟學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 16.18%(2021 年)。

2025 年目標：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為 86%。

2030 年目標：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達 87%。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現況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2021 年)。

2025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

203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

現況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 98.84%(2021 年)。

2025 年目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203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現況值：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57.6%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1.5%。

2030 年目標：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8：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

現況值：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為 98% (2021 年)。

2025 年目標：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 87%。

2030 年目標：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 89%。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現況值：2017 年至 2021 年實際累計協助 14 萬 3,808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2025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協助 25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 39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現況值：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39.51%(2021 年)。

2025 年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44.30 %。

2030 年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45.0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現況值：(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納入必修課程，同步完成該領綱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舉例說明」(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議題)。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 3 場及研發教學示例 3 份，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2025 年目標：(1) 依據課程發展建議書，規劃相關基礎研究(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議題融入)。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 4 場，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3) 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議題工作坊、研習 5 場，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4)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於各科的課程與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系統性提供教師增能培力，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2030 年目標：(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完成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之課程綱要。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

討會 5 場，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3) 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議題工作坊、研習 5 場，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4)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於各科的課程與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系統性提供教師增能培力，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

現況值：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75%(2021 年)。

2025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71%。

203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7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現況值：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2021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為 95%。

(2) 大專校院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為 99.35%。

2025 年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6%；大專校院為 99.5%。

2030 年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7%；大專校院為 99.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現況值：至 2021 年底，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22 處通過認證。

2025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80 處通過認證。

203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350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現況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達 32.2%(2021 年)。

2025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3.5%以上。

2030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5%。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現況值：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484 案(2021 年)。

2025 年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706 案。

2030 年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981 案。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

現況值：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達 12 萬 3,056 人(2021 年)。

2025 年目標：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全臺各地不義遺址歷史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參訪不義遺址相關展示、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等人次達 55 萬人次。

2030 年目標：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全臺各地不義遺址歷史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參訪不義遺址相關展示、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等人次達 7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

現況值：(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中小學累計完成 61,289 間(2021 年)。

(2) 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之學校比例達 100%(2021 年)。

2025 年目標：(1) 達成連外網路頻寬標準之縣市數：直轄市 6 都達 80G、本島 13 縣市達 40G。

(2) 中小學在職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增能培訓，累計培訓人數：12 萬人。

2030 年目標：(1) 達成連外網路頻寬標準之縣市數，直轄市 6 都達 80G、本島 13 縣市達 40G。

(2) 中小學在職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增能培訓，累計培訓人數：18 萬人。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

現況值：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 100%(2021 年)。

2025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達 83.75%。

203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達 9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比率。

現況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 100%(2021 年)。

2025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比率達 73.75%。

203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比率達 8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現況值：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為 92.14%(2021 年)。

2025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 91%。

203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 91%。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指標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現況值：出生性別比為 1.07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2030 年目標：1.068 (含) 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5.2.1：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 0.41%。

2025 年目標：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 0.45%。

2030 年目標：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 0.4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0.043%。

2025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203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5.3.1：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0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36%。

2025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1%；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355%。

203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現況值：依據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偶（含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含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惟我國調查內涵與聯合國分類尚有出入，暫未能提供與聯合國一致的統計資料。

2025年目標：辦理完成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2030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主計總處）

指標 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現況值：截至2021年底止，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約7.32%。

2025年目標：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17%。

2030年目標：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2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指標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現況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計15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晉用比率高於2017年，另有13個地方政府達成2020年比率目標值。

2025年目標：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2030年目標：

2030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8.75%。	臺北市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	新北市政府

2030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執行。)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桃園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3.79%。	臺中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7%。	臺南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3%。	高雄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3%。	新竹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3%。	苗栗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7%。	南投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	彰化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17%。	雲林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0%。	嘉義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4%。	屏東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	宜蘭縣政府

2030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5%。	花蓮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0%。	臺東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6%。	澎湖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8%。	金門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	連江縣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	基隆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8%。	新竹市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嘉義市政府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指標 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計宣導 3,100 人次。

2025 年目標：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200 人次。

2030 年目標：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5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我國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約 14.35%。

2025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4%。

2030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4.74%。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為 31.16%。

2025 年目標：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2030 年目標：確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均有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現況值：2020 年女性企業家數為 58 萬 9,147 家。

2025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由於女性企業以國內內銷市場為主，面對景氣波動，較易因經濟情勢調整經營方式靈活的進出市場；亦即家數易受不景氣影響而無法增加，故以維持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為查核內容)

203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指標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現況值：2021 年業擬具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刪除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配偶同意規定；並增加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因故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可由法院儘速裁定之機制。

2025 年目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研議生育保健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落實女性生育自主權。

2030 年目標：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10%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44.5 萬戶)。

2025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6.5%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9 萬戶)。

203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7.1%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6.5 萬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特優級」列管公廁 93.86%。

2025 年目標：列管公廁總量的 82.5%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2030 年目標：列管公廁總量的 85%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

指標 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共為 357 萬戶。

2025 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394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44.5%。

2030 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450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50.8%。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 11.6.4)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6.93%。

2025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8%。

203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6%。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6%。

2025 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11% 及每日再生水量 16.7 萬噸。

2030 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14% 及每日再生水量 20.5 萬噸。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 93.67%。

2025 年目標：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達到 90%以上。

2030 年目標：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達到 90%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

指標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2.79 mg/L。

2025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4 mg/L。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2 mg/L。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23%。

2025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7%以上。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6.6%。

2025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5%以上。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7%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指標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12.4.4）

現況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達成 691 案。

2025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達成 1,250 案（2017 年至 2025 每年平均 138 案）。

203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達成 2,000 案（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 15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每人每日用水量 282 公升/日。

2025 年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 258 公升/日。

2030 年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日。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5%。

2025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5%。

203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工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91.1%。

2025 年目標：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5%（半導體及光電業）。

2030 年目標：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6%（半導體及光電業）。

主（協）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指標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 11.3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 13.59%。

2025 年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5%以下。

2030 年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0.37%。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臺北市政府）

指標 6.4.5：用水壓力比例。

現況值：2020 年用水壓力比例為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167 億噸/(724 億噸-192 億噸)=0.31。

2025 年目標：完成 2024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

2030 年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 0.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現況值：「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報奉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22778 號函核定。

2025 年目標：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滾動檢討奉行政院核定。

2030 年目標：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2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原則每 6 年滾動檢討提報核定)。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現況值：2021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688.8 平方公里。

2025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20 平方公里。

2030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現況值：2021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44。

2025 年目標：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5 年移動
平均 44.75 以下。

2030 年目標：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5 年移動
平均 44.5 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現況值：2021 年已完成 807 處定期監測作業。

2025 年目標：完成 1,050 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2030 年目標：完成 3 輪 526 處 (計 1,500 件) 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現況值：2021 年已完成 843 處事業類型場址解除列管作業。

2025 年目標：完成 860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2030 年目標：完成 970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市政府)

指標 6.6.5：海岸潔淨度。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100%。

2025 年目標：海岸潔淨度 0.55 ton/km。

2030 年目標：海岸潔淨度 0.55 ton/km。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指標 17.4.1)。

現況值：2021 年完成 2 項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2025 年目標：2025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30 年目標：2030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468 隊。

2025 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456 隊，合計 12,700 人。

2030 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462 隊，合計 13,200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

指標 6.c.1：空氣品質。(同指標 3.9.1、11.6.3)。

現況值：2021 年現況值：

(1) 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4.4 $\mu\text{g}/\text{m}^3$ 。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2.5 之 AQI \leq 100) 94.4%。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2.5 之 AQI $>$ 100) 5.6%。

(4) 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7.3 $\mu\text{g}/\text{m}^3$ 。

(5) 全國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AQI \leq 100) 90.2%。

2025 年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2.5 之 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2.5 之 AQI $>$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030 年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2.5 之 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2.5 之 AQI $>$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同指標 11.6.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1.11%。

2025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5.7%。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7.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11.6.2)。

現況值：2021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93.51%。

2025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

現況值：2021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85.4%。

2025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4%。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

現況值：2021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75 億元。

2025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5%、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95 億元。

203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3)

現況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91.7%。

2025 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8%。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 88%。

主(協)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2025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2030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8%、燃氣 42%、核能 11%、再生能源 6%、其他(燃油及抽蓄) 3%。

2025 年目標：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

2030 年目標：潔淨燃料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 20%、燃氣發電量 5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1,585MW。

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9,425.2MW。

2030 年目標：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達 3,100 萬 KW(後續視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之規劃，再行調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涵蓋率達 40%。

2025 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2%。

2030 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78%(相較 2015 年)。

2025 年目標：2016 至 202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較 2015 年)。

2030 年目標：2016 至 203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較 2015 年)(後續視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之規劃，再行調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指標 8.1.1：經濟成長率。

現況值：經濟成長率為 6.57% (2021 年)。

2025 年目標：2024 年至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10.4.1)

現況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203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現況值：(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12.92 % (2021 年)。

(2)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5.87%(2017~2021 年)。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07%~3.69%。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37~2.73%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為 26.4%。

2025 年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9.9%。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指標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現況值：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4,397 億元。

2025 年目標：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7,996.93 億元。

2030 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 兆 2,496.93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現況值：2021 年協助 84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2025 年目標：每年輔導 45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2030 年目標：每年輔導 55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現況值：2021 年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468 件。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2,100 件。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積達 4,200 件。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8.4.1 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 12.2.1)

現況值：2021 年完成 6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25 年目標：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2030 年目標：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12.2.2)

現況值：2021 年資源生產力 77.99 元/公斤。

2025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95.48 元 / 公斤。

203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109.14 元/公斤。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12.2.3)

現況值：2021 年人均物質消費量 11.57 公噸/人。

2025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6 公噸 / 人。

203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02 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5.1：失業率。

現況值：失業率為 3.95% (2021 年)。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平均失業率 3.7%~3.8%。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失業率 3.7%~3.8%。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指標 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值：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2021 年計協助 4 萬 1,152 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 83.88%。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累計培訓 22.7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培訓 46.2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現況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21 年計協助 1 萬 9,795 人，協助推介就業率 78.24%。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8.5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17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6%。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值：2021 年青年專案訓練計培訓 3 萬 9,320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訓後就業率為 87.02%。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12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培訓達 24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現況值：2021 年推介 19 萬 6,778 人次青年就業。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累計協助推介 78 萬人次青年就業。

2030 年目標：預計 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 152 萬青年就業。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現況值：2021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1。

2025 年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18 以下。

2030 年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15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現況值：2021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448。

2025 年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3 以下。

2030 年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現況值：2021 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 49.7%。

2025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65%。

203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75%。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 12.b.1)

現況值：2020 年至 2021 年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30.15%。

2025 年目標：2024 年至 2025 年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為 3%。

2030 年目標：2029 年至 2030 年成長率為 3%。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同指標 12.b.2)

現況值：2021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1 萬 8,539 人，成長率-1.69%。

2025 年目標：2024 年至 2025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為 1.5%。

2030 年目標：2029 年至 2030 年成長率為 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同指標 12.b.3)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共完成 27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2021 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49 件。

2025 年目標：(1) 完成 35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0 件。

2030 年目標：(1) 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2 件。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現況值：2021 年全年受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數共 17 件，並核准 14 件。

2025 年目標：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累計 5 項。

2030 年目標：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累計 20 項。

主 (協) 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2：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現況值：金管會訂定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於 2020 年屆期，為提供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的消費支付環境，經評估認有推動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之必要，爰金管會重新研議並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衡量我國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雙指標。2021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47.26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5.44 兆元。

2025 年目標：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有繼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之必要，再適時訂定查核內容及相關達成目標。

2030 年目標：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有繼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之必要，再適時訂定查核內容及相關達成目標。

主 (協) 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總計 22 件。

2025 年目標：保險公司持續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其中至 2025 年核准新型態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共 5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

2030 年目標：保險公司持續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其中至 2030 年核准新型態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共 10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

主 (協) 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

現況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3.5%(2021 年)。

2025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5%。

203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現況值：農業用水 114.9 億公噸 (2021 年)。

2025 年目標：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3 億公噸。

2030 年目標：農業整體用水量 118 億公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現況值：灌溉用水 104.79 億公噸 (2021 年)。

2025 年目標：灌溉用水 109 億公噸。

2030 年目標：灌溉用水 104 億公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現況值：2021 年已推廣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 31.68 公頃。

2025 年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 4.32 倍至 33.42 公頃。

2030 年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現況值的 5 倍，至 35.6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2025 年目標：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2030 年目標：配合電力市場自由化開放競爭，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現況值：經檢討暫不修正水價計算公式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2030 年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 現況值：1.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有關碳定價工具，係採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開徵碳費方式辦理。
2. 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是否仍有實施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
- (1) 現行貨物稅已具有能源稅（碳稅）性質。
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油氣類貨物及耗用能源之燃油車輛應課徵貨物稅，已納入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考量；另對電動車輛、汰舊換新車輛及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以鼓勵民眾節能減碳，是以現行貨物稅已具有能源稅（碳稅）性質。
- (2) 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推動碳定價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
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淨零轉型將先以碳費為經濟工具促進減碳，鑑於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定價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
3. 未來視碳費實施情形，辦理社會溝通，廣泛意見徵詢，審慎研議後續實施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025 年目標：不適用。(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計算查核機制)

2030 年目標：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與配套規劃。

主(協)辦機關：財政部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現況值：2021 年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59.892(分/戶.年)。

2025 年目標：降低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5.7 分鐘/戶.年。

2030 年目標：降低全國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值) 為 15.5 分鐘 / 戶.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2.2：線路損失 (線損率)。

現況值：2021 年線損率(%)實績值為 3.53%。

2025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率為 4.29%。

2030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率為 4.21%。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1,585MW。

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9,425.2MW。

2030 年目標：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達 3,100 萬 KW (後續視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之規劃，再行調整)。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指標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減少 35.00% (達 7.91 億人次)。

2025 年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增加 4.5% (達 12.74 億人次)。

2030 年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7.0% (達 13.05 億人次)。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減少 33.28% (達 1.55 億人次)。

2025 年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5% (達 2.40 億人次)。

2030 年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5% (達 2.44 億人次)。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減少 14.05% (達 4,346 萬人次)。

2025 年目標：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1.7% (達 6,659 萬人次)。

2030 年目標：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8.4% (達 7,000 萬人次)。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指標 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 89.78%。

2025 年目標：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 94%。

2030 年目標：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 100%。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11.2.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69.82%。

2025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78%

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100%。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2：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11.2.2)

現況值：(1) 2021 年完成車廂無階化 100%

(2)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推動辦理累計 133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55.18%。

2025 年目標：(1) 完成車廂無階化。

(2)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14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58.1%。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206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85.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完成臺鐵 173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1.8%(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7.6%)。

2025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11.2.4)。

現況值：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已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 100%。

2025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2030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現況值：202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962 人及較 2020 年下降 0.3%。

2025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413 人以下及較 2024 年下降 5%。

203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900 人以下及較 2029 年下降 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3.6.2）。

現況值：2021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 254 人。

2025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 20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 17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現況值：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3.19%；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3.14% (2021 年)。

2025 年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30 年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2.1：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

現況值：2021 年當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為 17.93%。

2025 年目標：當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縮短至 17.3%。

2030 年目標：當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縮短至 16.9%。

主 (協) 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同指標 8.5.3)。

現況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21 年計協助 1 萬 9,795 人，協助推介就業率 78.24%。

2025 年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8.5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17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6%。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現況值：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2021 年累積宣導人數達 200 萬人次。

2025 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 250 萬人次。

2030 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 270 萬人次。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84.35%。

2025 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80.5%。

2030 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81.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現況值：2021 年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 96.32%。

2025 年目標：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 98%。

2030 年目標：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8.1.2)。

現況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203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現況值：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為 44.98%，前 3 年平均值為 45.37% (2020 年)。

2025 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

2030 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

指標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現況值：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及歸化人數等相關移民每年統計人數，從 2008 年之 49 萬 3,587 人增至 2021 年之 79 萬 117 人。

2025 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 3 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2030 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 3 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指標 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現況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5,250 名師生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2021 年)。

2025 年目標：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7,500 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2030 年目標：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12,500 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現況值：2021 年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16.5 億元。

2025 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19.7 億元。

2030 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23.7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現況值：2021 年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195 家。

2025 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275 家。

2030 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375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現況值：2018 年至 2021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1,014 名專案管理人。

2025 年目標：2018 年至 2025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1,520 名專案管理人。

2030 年目標：2018 年至 2030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2,140 名專案管理人。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同指標 17.6.1）。

現況值：2021 年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 163 項占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1.8%。

2025 年目標：2025 年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2030 年目標：2030 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同指標 17.6.2）。

現況值：2021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97 項。

2025 年目標：2025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30 年目標：2030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指標 11.1.1: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同指標 1.4.4)。

現況值：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34% (2021 年)。

2025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38%。

203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 4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現況值：2018-2020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266 件。

2025 年目標：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60 件。

2030 年目標：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700 件。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指標 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9.3.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69.82%。

2025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78%。

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2：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9.3.2)。

現況值：(1) 2021 年完成車廂無階化 100%

(2)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推動辦理累計 133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55.18%。

2025 年目標：(1) 完成車廂無階化。

(2)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14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58.1%。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206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85.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9.3.3)。

現況值：2021 年計完成 173 站，占臺鐵車站數 71.8%(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7.6%)。

2025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

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9.3.4)。

現況值：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 100%。

2025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2030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指標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現況值：2021 年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為 2.87165。

2025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2030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

現況值：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2030 年目標：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現況值：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指認優先辦理鄉村規劃範圍。

2025 年目標：完成 20 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30 年目標：完成 40 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現況值：2021 年人均總支出 157.01 元、全國總人口數 2,337 萬 5,314 人。

-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為 73.17 元。
-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為 5.09 元。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為 3.3 元。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2.64 元。全國原住民人均總支出為 112.3 元。
-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為 79.19 元。

2025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 170.45 元。

-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為 73 元。
-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為 5.5 元。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為 3.8 元。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3.15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為 117 元。
-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為 85 元。

203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 176.34 元。

-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為 78 元。
-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為 5.5 元。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 1 億元，人均總支出平均 4.24 元。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3.60 元。
-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為 85 元。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同指標 1.5.1)。

現況值：2011 年至 2020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668 人，失蹤總計 6 人，受傷總計 4 萬 7,721 人；年平均死亡 67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4,772 人。

2025 年目標：2025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

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5.2)。

現況值：2021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為 48 億 718 萬 7 千元，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 億 2,968 萬 3 千元)為低。

2025 年目標：2025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1.6.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同指標 6.d.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1.11%。

2025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5.7%。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7.1%。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2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6.d.2)。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93.51%。

2025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3：空氣品質 (同指標 3.9.1、6.c.1)。

2021 年現況值：

- (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4.4 $\mu\text{g}/\text{m}^3$ 。
-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 之 AQI \leq 100) 94.4 %。
-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 $>$ 100) 5.6%。
- (4) 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7.3 $\mu\text{g}/\text{m}^3$ 。
- (5) 全國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AQI \leq 100) 90.2%。

2025 年目標：

- (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 之 AQI \leq 100) 呈現

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030 年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 之 AQI≤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 6.3.2)。

現況值：2021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6.93%。

2025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8%。

203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6%。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現況值：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為 5.04 平方公尺。(2020 年)

2025 年目標：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

2030 年目標：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為 43.75%。

2025 年目標：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3%。

2030 年目標：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2%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現況值：全國國土計畫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025 年目標：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2030 年目標：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2.4.2)。

現況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

2025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3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現況值：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59.45 公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2030 年目標：(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強制拍賣釋出 100 公頃閒置土地。

(2) 廣續依上開規定輔導媒合，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6.1.1)。

現況值：2021 年暴力犯罪發生 603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14.71%。

2025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341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17.6%。

203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296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2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 16.1.2)。

現況值：2021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83.71 倍 (新臺幣 1 億 4,966 萬 7,519 元)。

2025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05 倍 (新臺幣 1 億 8,774 萬元)。

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17.5 倍 (新臺幣 2 億 1,009 萬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同指標 16.1.3)。

現況值：(1)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以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前置犯罪類型、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涉及洗錢等議題研議修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

(2) 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業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發表在案，配合完成國家洗錢

風險評估報告以強化防制政策。針對洗錢之各前置犯罪逐項研究評估，確認當前洗錢風險程度，俾供各權責機關規劃配置防制資源之參據。(內政部)

2025 年目標：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目標

203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指標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同指標 16.2.1)。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519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513 件，查訪率為 98.84%。

2025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2%。

203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9%。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10.2：保護案件再通報率(同指標 16.2.2)。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保護案件再通報之比率 5.98%。

2025 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 7.6%。

2030 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 7.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1.11.1：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現況值：2021 年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38.5%。

2025 年目標：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90%。

2030 年目標：尚無 2030 年目標值

本項目標取自「智慧國家方案(2021- 2025 年)」，該計畫期程至 2025 年。

主(協)辦機關：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現況值：2021 年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住商部門約為 13.7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商業部門：6.21；住宅部門：7.53)。

2025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自 2016 年累計約為 61.95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41 萬公噸 CO₂e。
203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90.6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60.15 萬公噸 CO₂e。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現況值：建立 5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31 家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建立 7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70 家。

2030 年目標：建立 10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220 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現況值：2021 年完成製作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成果手冊 1 式。

2025 年目標：累計研擬 5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2030 年目標：累計研擬 7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 (同指標 8.4.1)。

現況值：2021 年完成 6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25 年目標：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2030 年目標：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 (同指標 8.4.2)。

現況值：2021 年資源生產力 77.99 元 / 公斤。

2025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95.48 元 / 公斤。

203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109.14 元 / 公斤。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同指標 8.4.3)。

現況值：2021 年人均物質消費量 11.57 公噸 / 人。

2025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6 公噸 / 人。

203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02 公噸 / 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

現況值：2021 年糧食供給耗損率蔬菜類減少至 9%，水果類尚未達統計週期。

2025 年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8.9%。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降至 1.5%。

2030 年目標：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 8.8%。另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預計降至 1.4%。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現況值：至 2021 年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3 家。

2025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30 家。

2030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40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現況值：2021 年申報廚餘產生量 10,357.46 公噸。

2025 年目標：掌握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2030 年目標：掌握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餐館業廚餘產生數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

指標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現況值：2021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85.4%。

2025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6.e.2）。

現況值：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75 億元（2021 年）。

2025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5%，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95 億元。

203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 6.e.3)。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91.7%。

2025 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8%。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 88%。

主(協)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指標 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6.3.8)。

現況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達成 691 案。

2025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達成 1,250 案(2017 年至 2025 年每年平均 138 案)。

203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達成 2,000 案(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 15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標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

現況值：公約列管的人為產生化學物質計 26 種，我國均已公告為毒化物(2021 年)。

2025 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每年辦理 3 種化學物質專案查核，2017 年至 2025 年累計達成 36 案(2017 年至 2025 年每年平均 4 案)。

2030 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並每年辦理 3 種化學物質專案查核，2017 年至 2030 年累計達成 56 案(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 4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現況值：2021 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 0.0734 公噸/人。

2025 年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人。

2030 年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6 公噸/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指標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現況值：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2%(2021 年)。

2025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4%。

2030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現況值：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3%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4%。

2030 年目標：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1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5.2：循環經濟 - 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現況值：完成累積 22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2021 年)

2025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30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2030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39 項產品規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現況值：2021 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計 213 件。

2025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210 件。

2030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235 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現況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為 2 兆 1,413 億元。

2025 年目標：達新臺幣 1 兆 2,744 億元(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

2030 年目標：達新臺幣 1 兆 4,556 億元(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2.6.3：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現況值：2021 年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316 家。

2025 年目標：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 580 家。

2030 年目標：(1) 強制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600 家。

(2) 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資訊。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現況值：2021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占業務費預算之 2.87% (新臺幣 111.1 億元)。

2025 年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1%。

2030 年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指標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523 億元。

2025 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516 億元。

2030 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565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現況值：2021 年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 16,927 萬公頃。

2025 年目標：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擴大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達成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 2.25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持續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 3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再利用量達 859.47 萬公噸，施灌面積累計達 3,883.47 公頃。並完成維護全國 250 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提升沼氣產量及利用效率減碳量，使減碳量達 58.89 千公噸 CO2 當量。

2025 年目標：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 870 萬公噸。

2030 年目標：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 875 萬公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現況值：2021 年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約達 90%。

2025 年目標：為促進漁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以提升牡蠣殼再利用率至少達 90%，作為新創技術增值利用廢棄物資源之示範。

2030 年目標：(1) 維持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率(含妥善處理)至少達 90%。

(2) 剩餘未妥善處理部分，後續仍持續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牡蠣殼整體增值再利用，以達循環再利用理念。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現況值：2021 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計 54 件。

2025 年目標：2025 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須視屆時與邦交國推動相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而定)

2030 年目標：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 22 件。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 8.8.1)。

現況值：2020 年至 2021 年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30.15%。

2025 年目標：2024 年至 2025 年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為 3%。

2030 年目標：2029 年至 2030 年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為 3%。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同指標 8.8.2)。

現況值：2021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1 萬 8,539 人，成長率-1.69%。

2025 年目標：2024 年至 2025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為 1.5%。

2030 年目標：2029 年至 203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為 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同指標 8.8.3)。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共完成 27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2021 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49 件。

2025 年目標：(1) 完成 35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0 件。

2030 年目標：(1) 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2 件。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指標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為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行政院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18 至 2022 年）」，並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13 至 2017 年）」所劃分之 8 項調適領域，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另行政院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及增列「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調「調適」與「減緩」並重的策略，以強化我國調適作為。

2025 年目標：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 至 2027 年），建構韌性臺灣。

2030 年目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滾動修正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 2028 至 2032 年調適計畫。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現況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以 2005 年為基準年，第 1 期係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止，後續各階段以此類推。

2025 年目標：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10%。

2030 年目標：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0% 為努力方向，並依政府宣示於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現況值：(1) 教育部 101 至 106 年補助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 584 門，參與學生人數為 3 萬 2,183 人；另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 289 件，包含 1,187 項教學活動。

(2)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完成教學示例手冊編撰，並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供教師教學使用參考。

(3) 截至 2021 年底，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526 校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3,625 校次。

2025 年目標：

- (1)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共累計 3,000 門課程。
- (2)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納入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累計至少 20 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
- (3)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累計達 1,849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自主營運能力，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積達 90 校。

2030 年目標：

- (1)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共累計 7,200 門課程。
- (2) 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
- (3) 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確保建構目標具備「永續發展的能力」、「高效潔淨能源管理」、「建立城市綠色軸線」、「培養低碳生活習慣」、「社區群眾及社團團體參與」及「面對氣候變遷思考」等原則內涵，累計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139 個鄉(鎮、市、區)及 1,114 個村(里)取得認證。

2025 年目標：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達 200 處(2021-2025 年)。

2030 年目標：建構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現況值：(1) 2010 年至 2021 年申請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研究計畫累計數 1300 件。

(2) 產製臺灣 1960 年至 2020 年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

(3) 產製臺灣 2020 年至 2100 年 IPCC AR5 5km 降尺度資料。

(4) 建置氣候變遷資料服務平臺網站，第三代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瀏覽總計瀏覽已達 94 萬人次。

2025 年目標：(1) 2010 年至 2025 年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2000 件。

(2) 更新臺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至 2023 年，及重建 1960 年至 2023

年臺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提供氣候衝擊與評估應用。

(3) 產製臺灣 2020 年至 2100 年 IPCC AR6 5km 降尺度資料。

(4) 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持續維護並優化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預計每年超過 30 萬人次點閱率。

2030 年目標：(1) 根據聯合國 IPCC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產製臺灣本土氣候變遷更新資料，對外開放使用，並作為國家氣候調適應用情境之訂定基礎。

(2) 完善氣候變遷科學服務網站平臺，回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評估知識需求。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

現況值：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 100%。

2025 年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 以上。

2030 年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6%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現況值：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为 99.9% (2021 年)。

2025 年目標：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5% 以上。

2030 年目標：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6%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

現況值：(1) 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2) 清除 31.9 噸之廢棄網具³。

(3) 清除 51.7 噸「海底垃圾」。

2025 年目標：(1)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2)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3)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0 噸「海底垃圾」。

2030 年目標：(1)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2)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3)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0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2030 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現況值：2021 年目前已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計 30 處。

³ 2021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提高辦理覆網清除量能，年度清除量 30 噸，致現況值高於目標值，將依照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2025 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累計增加 2 處。

2030 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累計增加 3 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現況值：MTL 值為 3.73，FiB 值為 2.9（2021 年）。

2025 年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 MTL 及 FiB 指標。

2030 年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現況值：（1）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

（2）資安弱點掃描 1 次。

（3）資安滲透測試 1 次。

（4）資安健診作業 1 次。

（5）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涉海資料。
（2021 年）

2025 年目標：（1）資安弱點掃描 1 次。

（2）資安滲透測試 1 次。

（3）資安健診作業 1 次。

（4）倉儲系統儲存空間增加至 200TB。

（5）內政部及農委會之海洋資料介接及整合，規劃海洋資料庫備援平臺。

2030 年目標：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與其他公部門及相關涉海學術單位的串結。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現況值：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 7.5~8.5 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 100% 及 98.8% 以上（2021 年）。

2025 年目標：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 7.5~8.5 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 99% 及 96% 以上

2030 年目標：提升或維持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現況之合格率。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現況值：2021 年已針對鯖鱒、寶石紅珊瑚、魷魷、飛魚卵、櫻花蝦、螞蟹、鯊魚、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 12 種魚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使其生物資源永續發展。

2025 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累計增加 2 種。

2030 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累計增加 3 種。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現況值：2021 年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 43.8%（較 2017）。⁴

2025 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較 2019 年(137 件)減少 10%。

2030 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較 2019 年(137 件)減少 2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現況值：2021 年，為防堵 IUU 漁業行為，我國漁船數 7,391 艘(不含漁筏及舢舨)，其中裝設船位回報(VMS)、航程紀錄(VDR 設備)或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 約 6,465 艘，比例約 87.5%。

2025 年目標：裝設 VMS、VDR、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87.8%。

2030 年目標：裝設 VMS、VDR、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88%。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⁵

現況值：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領海及禁限制水域海洋區域之比率為 49.2%(2021 年)。

2025 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比率為 47.85%。

2030 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8%。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現況值：2021 年，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 18%。

⁴ 2021 年評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漁船作業數減少因素，致現況值高於目標值，將依照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⁵ (1)本指標之我國海洋區域經 2020 年~2021 年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討論，係指我國 12 浬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加計金門、馬祖、太平島禁限制水域，其面積經內政部提供約 64,473 平方公里。(2)指標內容中未來目標值比現況基礎值低一節，會在工作小組中充分討論後再通盤檢視。

2025 年目標：保護至少 18%的海岸。

2030 年目標：保護至少 18%的海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現況值：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2021 年)

2025 年目標：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2030 年目標：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現況值：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2021 年)

2025 年目標：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2030 年目標：依據我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維持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魚貨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或維護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之漁獲銷售順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現況值：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2021 年)。

2025 年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30 年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指標 15.1.1：森林覆蓋率。

現況值：森林覆蓋率達 60.7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

2030 年目標：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79%。

2025 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6.22%。

2030 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 46.30%。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之比率為 37%，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之比率為 100%，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之比率為 100%。

2025 年目標：(1) 完成 8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

(2)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2030 年目標：(1) 第二輪調查截至 2030 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 100%。

(2)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中央各部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指標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現況值：永續森林管理面積 123 萬公頃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 130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 160 萬公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

現況值：(1) 2021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688.8 平方公里。

(2) 2021 年，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2025 年目標：(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20 平方公里。

(2)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66 平方公里。

2030 年目標：(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2)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里。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

2025 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29.5%。

2030 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32%。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4.2：山區綠覆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山區綠覆率為 89.6%。

2025 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2030 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0.8759。

2025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759。(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203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759。(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0.8417。

2025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417。(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203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417。(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

益分享(ABS)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2025 年目標：提出國內涉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各法律條文修正草案，並盤點其相關配套之行政措施。

2030 年目標：完成國內遺傳資源惠益分享法制化與施行，保障我國遺傳資源並全面接軌國際。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指標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現況值：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為 0.01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2030 年目標：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現況值：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2021 年)。

2025 年目標：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203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9.1「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14 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22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025 年目標：提出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架構。

2030 年目標：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指標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同指標 11.9.1)。

現況值：2021 年暴力犯罪發生 603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14.71%。

2025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341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17.6%。

203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296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2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同指標 11.9.2)。

現況值：2021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83.71 倍 (新臺幣 1 億 4,966 萬 7,519 元)。

2025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05 倍(新臺幣 1 億 8,774 萬元)。

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17.5 倍 (新臺幣 2 億 1,009 萬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同指標 11.9.3)。

現況值：(1)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以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前置犯罪類型、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涉及洗錢等議題研議修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

(2) 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業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發表在案，配合完成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以強化防制政策。針對洗錢之各前置犯罪逐項研究評估，確認當前洗錢風險程度，俾供各權責機關規劃配置防制資源之參據。(內政部)

2025 年目標：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目標。

203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指標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同指標 11.10.1)

。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519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513 件，查訪率為 98.84%。

2025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2%。

203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9%。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2.2：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同指標 11.10.2）。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保護案件再通報之比率 5.98%。

2025 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 7.6%

2030 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 7.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現況值：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聲請案件計 309 件。

2025 年目標：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 400 件

2030 年目標：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 420 件。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16.4.1：貪瀆定罪率。

現況值：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計 271 件，已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 146 罪次(統計至 2022 年 7 月止)，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 0 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 100%。另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6.6%。

2025 年目標：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73%。

2030 年目標：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73%。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1,685 萬次。

2025 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800 萬次。

2030 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1,000 萬次。

主（協）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指標 16.6.1：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現況值：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89% (2021 年)。

2025 年目標：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76%。

2030 年目標：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78%。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16.7.1：出生登記率。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接獲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 18 萬 2,692 筆，均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 100%。

2025 年目標：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 (依出生通報) 達 100%，且持續維持。

2030 年目標：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 (依出生通報) 達 100%，且持續維持。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指標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現況值：2021 年辦理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 億 9,692 萬元(有償計畫)；辦理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5 億 1,668 萬 9,924 元(無償計畫)。

2025 年目標：2025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2030 年目標：2030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2.1:協助培育外國醫事人員數。

現況值：2021 年外國醫事人員線上接受醫衛專案訓練為 164 名。

2025 年目標：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30 名。

2030 年目標：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35 名。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7.2.2：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現況值：(1) 2021 年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比率 28%。

(2) 2021 年外國醫事人員來臺接受醫衛專案訓練人數為 1,915 名。

2025 年目標：2025 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2030 年目標：2030 年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現況值：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41 名(2021 年)。

2025 年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22 名。

2030 年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27 名。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指標 6.a.1)。

現況值：2021 年共執行 2 項相關計畫。

2025 年目標：2025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2030 年目標：2030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5.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現況值：2021 年新臺幣 2 億 1,155 萬 5,750 元。

2025 年目標：2025 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2030 年目標：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同指標 10.a.1)。

現況值：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 163 項占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1.8%。

2025 年目標：2025 年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2030 年目標：2030 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7.6.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同指標 10.a.2)。

現況值：2021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97 項。

2025 年目標：2025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30 年目標：2030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7.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

現況值：2021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為 3 億 4,281 萬 3,816 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 0.051%。

2025 年目標：2025 年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

2030 年目標：2030 年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8.1：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現況值：(1) 2021 年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共 3 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會議(TESSD)共 6 場，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案例。

(2) 2021 年參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轉版工作，APEC 已完成 HS 2012 轉換至 HS 2017 年版，我國亦已於同年 11 月更新我環境商品清單執行計畫，並公布於 APEC 官網。

2025 年目標：2025 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2030 年目標：2030 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7.9.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現況值：2021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總計執行 7 項專案計畫活動。

2025 年目標：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數量。

2030 年目標：2030 年之前，每年執行 3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7.9.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現況值：2021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專案計畫活動參與夥伴代表來自 21 個不同國家，專案計畫辦理之線上公開研討活動，更吸引來自世界近 70 個國家註冊參與。

2025 年目標：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2030 年目標：2030 年之前，每年邀請 20 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7.10.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

現況值：至 2021 年為止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556 人，較 2020 年增加 100 人。

2025 年目標：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至 1,956 人，較 2023 年增加 200 人。

2030 年目標：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 2,456 人。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